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：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5,72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30%，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以上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，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出售。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，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。

-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

2025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4），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 35,721,000 股（含）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0%。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，公司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 5,24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%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。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 5,24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3.88 元/股、最低价为 3.78 元/股，成交均价为 3.85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20,179,872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30,47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1%。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是 ☒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是 ☒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是 ☒否 其他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持股数量	35,721,000股
持股比例	1.30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35,721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其他原因：根据规定，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。

股东名称	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9 月 27 日
减持数量	5,243,000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1 月 14 日~2025 年 11 月 30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5,243,0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3.78~3.88元/股
减持总金额	20,179,872元
减持比例	0.19%
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.30%
当前持股数量	30,478,0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1.11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☒是 ☐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☐是 ☒否

(四)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定，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：

- 1、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；
- 2、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、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；
- 3、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%，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；
- 4、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
- 5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，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既定减持计划

的要求。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